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關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港幣155,000,000元購買有關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進行。

經考慮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稅前收益估計總額約為港幣45,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昇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方：永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有關物業

有關物業為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1697號D分段之其餘部分之整片或整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稱為香港九龍官涌街52、54及56號之結構物及樓宇。現時一幢總樓面面積約1,320平方米作住宅／商業用途之樓宇座落於有關物業上。目前，部分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租戶，而部分則空置。

賣方及買方同意將有關物業保持「原狀」出售，惟受有關物業現有租約及租賃所規限，並附帶當中之利益(如有)。

根據賣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物業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港幣8,4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物業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1,600,000元及港幣11,300,000元。

### 4. 代價

出售事項之購買價為港幣15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乃本集團經考慮當前市況及物業估值師表示之意見後由買賣雙方公平磋商而達致。

買方於簽立臨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支付額外按金港幣5,500,000元(連同初步按金即等於購買價之10%)。此外，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支付港幣4,500,000元，作為購買價之部份付款。購買價餘額(即港幣135,000,000元)須於完成時(預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進行)支付。

## 5.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及買方將致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之除稅前收益估計總額約為港幣45,000,000元。

按目前計劃，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物色地產及業務發展的投資機會(倘及當其於日後出現時)，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投資及物業市場環境良好，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據買方所告知，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地產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及(如適用)將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及(如適用)將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出售有關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	指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1697號D分段之其餘部分之整片或整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稱為香港九龍官涌街52、54及56號之結構物及樓宇
「臨時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有關物業
「買方」	指	永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昇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  
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集團總經理  
何志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